

何勤华 主编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德】司丹木拉 著

张季忻 译

陈灵海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德】司丹木拉 著

张季忻 译

陈灵海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德)司丹木拉著;张季忻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9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254-2

I. 现... II. ①司... ②张... III. 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406 号

书 名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出 版 人 李传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75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54-2/D·2214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i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

2 总 序

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勘校者序：

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家斯塔姆勒^{〔1〕}

一、“快乐在于追求目的”

近代以来，德国是世界上最盛产哲学大师的国度，以致于每当人们提及德国哲学，总是把她当作世界哲学的最高峰，更有甚者，当代英国最著名的社会哲学家吉登斯被称为惟一可与德国哲学家相抗衡的英美哲学家。德国也是世界上最盛产法学家的国度。而且，德国的法学家，往往同时是哲学家；或者更准确地说，德国哲学家们在冥思他们的哲学奥义之后，也往往“由哲入法”，把法律或法学作为其具体化的对象，因而在法律与法学方面有所论述，从而也被称为法哲学家，尽管他们也许从未撰

〔1〕 本书原译“司丹木拉”，现通译为“斯塔姆勒”，本勘校本除封面、版权页从原译外，余皆从通译。——勘校者注

写过任何法学专著。本书的作者斯塔姆勒却是一位“由法入哲”的法哲学家。

鲁道夫·斯塔姆勒（Rudolf Stammler，一八五六—一九三八），德国近代最杰出的法学家之一，新康德主义法学大师，公认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派领袖。一八五六年二月十九日生于德国汉森（Hessen）地区的阿尔斯菲尔德（Alsfeld），曾在耶林（R. Jhering）任教的吉森大学就学，深受耶林法学思想的影响。一八八〇年起，斯塔姆勒开始担任大学法律教员，一八八二年被马堡（Marburg）大学聘任，担任民法和法哲学教授。其时，正值新康德主义发展的鼎盛时期，马堡大学是德国新康德主义研究最著名的两大中心之一（另一为弗莱堡大学），马堡大学最著名的新康德主义哲学家弗里德里希·阿尔伯特·朗格（Friederich Albert Lang，一八二八—一八七五，）和赫尔曼·柯亨（Hermann Cohen，一八四二—一九一八）当时都在马堡大学任教，在此过程中，斯塔姆勒又深受这一思潮的影响。之后，斯塔姆勒与另一著名法学家柯勒（J. Kolher）共事两

年，一九一九年柯勒去世后，斯塔姆勒继续留任该校教授，并在法学研究领域进一步走向新康德主义，终成一代法学宗师。一九三八年，斯塔姆勒去世，享年八十二岁。

作为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领袖，斯塔姆勒的学说既广博渊深又自成一体。在学术生涯的前期，斯塔姆勒的研究兴趣主要在实践法学方面，在其早年出版的著作中，实践法学方面的著作占大多数，如《罗马法全书实习入门》（一八九三年）、《罗马法法理判例辑要》（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一年第二版时易名为《罗马法的问题》）、《初学民法的练习》（一九〇二年）、《高级民法实用课程》（一九〇三年）。这些著作都由大师判例和对判例的分析组成，意在辨明是非，阐述学理，供法学院学习研习之用。一九〇〇年，这方面的需求减少了，像德国许多民法学者一样，斯塔姆勒也将研究方向转向理论法学，这方面的著作有《论历史法学的方法》（一八八八年）、《经济与法律》（一八九六年）、《法律科学的学理》（一九一一年）、《法律与法律

科学的性质、法律与法律科学的将来》（一九一三年）、《现代法律与国家的学理》（一九一七年）、《法律与教会》（一九一九年）、《法律哲学教科书》（一九二二年）、《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斯塔姆勒全部二十余部著作在德国学术界与法学院都长盛不衰，每一部著作都多次被再版。

斯塔姆勒不但是一名杰出的法学家，而且在道德教育方面也极有创见，他主张的法律研究在探究正义的方向与取得正义的方法的区分，从哲学的高度开启了西方近现代新自然法学的研究思路。正如其在本书篇末所总结的那样，“教授法律哲学只能有些待各人发扬的可能性，这事业是不容易，而且目的的达到也非极大努力不可”，而他所说的“快乐在于追求目的”也成为脍炙人口的名言被广为传扬。

二、“回到康德去”

要理解斯塔姆勒的法哲学，恐怕必须先对新康德主义哲学有所理解，也必须对斯塔姆勒所处时代的社会经济政治背景和国际形势有所了解。新康德

主义在德国的出现和盛行，与十九世纪下半期德国的特殊的历史条件密切相关。当时，德国业已确立资本主义制度，在经济、政治等方面都显露出明显的矛盾，在斯塔姆勒出生前不久的一八四八年，就暴发了反映这些社会矛盾的德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些矛盾使人们对黑格尔时代惟理性至上的迷信转向信念破灭和理想沦丧，黑格尔主义被越来越多的人抛弃，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度世哲学陷入前所未有的没落与迷惘之中，趁虚而入的，是卑劣短视的投机主义和没有头脑的折中主义，不但不能自圆其说，而且严重地毁坏了一贯严谨深刻的德国哲学传统。这一时期，自然科学处于突飞猛进的阶段，逆黑格尔主义而行的叔本华意志论非理性主义虽然在伦理学上颇具意味，却无法为自然科学发现提供有力说明的局面，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新康德主义应运而生，逐渐兴起。正是自然科学对理性主义认识论的需要，促使哲学家认识到从曾经被他们抛弃的康德哲学那里寻找理论资源的重要性，从而提出“必须回到康德去”的口号。新康德主义的早期

代表、曾经对斯塔姆勒的哲学思想形成重要影响的心理学家朗格认为，唯物主义的最大缺陷就是缺乏一种精神动因，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倾向利己主义，还强调认识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而康德的功绩，正是在于把这一人们习以为常的观念颠倒过来，不是让我们的概念去适应对象，而是让对象来适应我们的概念。朗格通过将德国生理学唯心主义者弥勒的感官心理学与先验论结合起来，进而用这一原则对康德的认识论进行修正，改造了康德的先验感性论、先验范畴论和“自在之物”学说。

新康德主义的发展大致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初步形成时期。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哲学家策勒尔（Eduard Zeller）和自然科学家赫尔姆霍兹（Hermann Helmholtz）等人鉴于当时自然科学提出的一系列认识论问题急须解决，主张回到康德去，把研究认识论作为哲学的主要问题。一八六五年，哲学家李普曼（Otto Liebmann）在其著作《批判的论述：康德及其模仿者》中为新康德主义奠定的基调，在这部著作的每一节的末尾都重复着

这样一句话：“必须回到康德去”。次年，哲学史家朗格发表《唯物主义史及其在目前的意义的批判》，在集前人思想的基础上，第一次系统阐述了新康德主义的思想，由此标志着新康德主义作为一个哲学流派的诞生。

第二阶段为发展鼎盛时期。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回到康德去”一度成了哲学界最时髦的口号，在德国各大学中流行，各种新康德主义学术团体纷纷成立。其中，以马堡大学为中心的马堡学派和以弗莱堡大学为中心的弗莱堡学派最为著名，它们分别以学刊《哲学著作》、《逻各斯》为阵地来阐述其思想见解、表达其新康德主义哲学主张。一八九六年，全德新康德主义者合作创办了全国性的刊物《康德研究》，八年之后，藉康德逝世一百周年纪念之际，又成立了康德研究协会，推动新康德主义发展达到顶峰。

第三阶段为逐渐衰落时期。新康德主义自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发展达到鼎盛，大约持续了近二十年时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开始走向衰落

与解体。随着政治形势的急转直下，一大批新康德主义者、甚至包括其中的代表人物，纷纷为处境计，转向与政治权力更相契合的新黑格尔主义和以将尼采哲学极端化了的非理性主义。随着康德研究协会的解散、《康德研究》的停刊，新康德主义失去了原先的学界权威地位，虽然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协会与学刊分别恢复，但新康德主义的黄金时代毕竟已经一去不复返。

在新康德主义内部，除了有马堡学派和弗莱堡学派之分外，还存在各学者间思想不统一、个别学者在思想发展各阶段观点变化很大的特点。为了更好地理解本书作者斯塔姆勒的思想，以下再简要介绍一下斯塔姆勒所属的马堡学派重要代表柯亨的观点，以供参考。

柯亨不但是马堡学派的代表，也是斯塔姆勒的哲学研究的重要引路人。与朗格一样，柯亨也主张排斥康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而论证和发展其中的主观唯心论和不可知论，从而完成发展康德、超越康德的哲学使命。他用物理学和数学的研究成果作

为其论证的依据，认为作为认识对象的外部世界，其本质与基础既不是唯物论所讲的物质，也不是唯心论所讲的精神，而是数学中的无限小值的函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最终都可归结为某种数学方程式，因此，数是世界万物的本源和基础，而它既不是外界强加于事物的东西，也不是本来就存在于事物之中的独立实体，而是思维的纯粹创造物。这样，柯亨将存在物的基础推论为“全部在于人的思维”。在此基础上，柯亨提出了所谓“伦理社会主义”，成为新康德主义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攻击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的理论根据。

三、“法之上，有公道”

斯塔姆勒的青年时代是在自然法学派与历史法学派间的关于民法典制定的激烈论争中度过的，在这场论争中，以萨维尼（F. Savigny）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战胜了以蒂博（Tibaut）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德国民法典》的制订工作延缓到了一九〇〇年，这也使得《德国民法典》经过制订者的反复锤炼、推敲和论证，成为大陆法系的一面旗帜。然

而斯塔姆勒认为，历史法学派在关注法的历史形成的过程中，不再努力探求蕴含于法内部的正义的真谛，也就是不再关心什么是“现实的公道”问题。而耶林在虽然在其《罗马法的精神》中猛烈批判了历史法学派的“法的素材源自存在国民自身和其历史之间最深层的本质中”的错误观念，但耶林在哲学素养上的欠缺使他不能为法律提供一个适当的哲学基础。

斯塔姆勒认为，“公道”应当成为法律的一般的基础，一种法律是否可以被归属于良法，应当以其是否符合“公道”标准来判断。在康德古典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斯塔姆勒提出，法绝不是决定目的的活动意义上的意志，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一种意识性的意志（即纯粹理性），“法律的意志所包括的是互为方法的目的的综合。”在作为意志显示的形式主义方法中，应当区分意志内容的分离意志和结合意志，并以此来确定法的概念，他人又将其意志作为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结合意志与追求目的的意志表示相关联，并作为重要要素而产